


E100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 
Date: 2004/02/13 Fri PM 02:51:53 CST  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    Move To: 

Download Attachment: [香港政治經濟形勢需要政制穩定.doc](#)

    Move To: 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## 目前香港的政治經濟形勢 需要「政制」的相對穩定

荃灣葵青居民聯會

日前，由董特首在《施政報告》中任命的以政務司司長曾陰權為組長的“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”，邀請社會團體、社會各界人士就政制發展問題發表意見。我們就此談一些看法：

- 第一、 前一個時期，由於各種各樣的原因，本港經濟受到嚴重打擊。全港市民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，在特區政府的領導下，發展工商、振興經濟，使本港的經濟初露曙光，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心所向、眾望所歸。在這種形勢下，我們不希望看到任何的社會不穩定和政治上的爭拗，而影響到本港經濟的健康發展。
- 第二、 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闡述的“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需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”。在這裡《基本法》所說的是“如果需要”，它是一個假設詞語，沒有說“必須修改”。在穩定與發展的大前提下，如果香港的政治經濟形勢允許和需要，可對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修改。
- 第三、 在這裡，我們支持特區政府按照特首董建華在《施政報告》中的即定方針，對香港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。但是，我們堅決反對置當前的社會主要矛盾於不顧，(即：經濟增長放緩、財政赤字嚴重、失業率仍然高企、還沒有真正找到香港經濟轉型的新模式)，因進行「政制」檢討，而影響到良好的經濟發展勢頭。任何一個有效施政的政府，都是以解決社會的主要矛盾為前提的。
- 第四、 《基本法》是實施「港人治港」的根本大法，是經過長時間諮詢各階層人士意見而制定的，具有廣泛的認同性和相當深刻的法理性。並對香港的「政制」及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」作出了具指導意義的條文規定，它給予目前香港人的自由民主程度，比較以前英國統治時期「港督」由英國任命不知高多少倍。最近，有人提出一人一票直選行政長官，反對具廣泛代表性的800人委員會選舉產生的特區行政長官及中央政府對董特首的任命；反對《基本法》中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；制造香港動盪的政局，破壞香港社會的穩定。凡此等等，極不利於香港經濟的振興。
- 第五、 目前，團結一致，發展工商、振興經濟、解決財赤、降低失業率，是香港社會的頭等大事。需要「政制」的相對穩定，這是和每一個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關的，我們要有一個清醒的認識。